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列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

2014-2015 两年期资源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86 949 400 美元(净额 80 877 600 美元),与按订正费率计算的 2012-2013 年度资源相比,实际减少毛额 101 310 900 美元,即 53.8%(净额 94 342 000 美元,即 53.8%)。



## 一. 概览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2、3 和 4 条，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根据《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及在卢旺达和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3.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即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于 2014 年完成工作。因此现提出的所需资源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的司法工作、已经移交余留机制的职能和计划在 2014-2015 两年期移交的职能，以及所需相关资源。

4. 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包括两个主要支柱：(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设定的最后期限，公平、迅速地完成法庭对应对 1994 年期间所犯罪行承担最大责任者的审判；(b) 将若干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关。2013 年 5 月 23 日，提交了最新完成工作战略供安全理事会审议（见 S/2013/310），其中法庭说明了完成工作的最新进展。报告显示，法庭已完成所有审判工作。除了有 15 名被告的 6 个案件外，所有上诉也几乎完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涉及 46 人的上诉程序已经完成。在剩余的 6 个上诉案中，涉及 5 个人的 2 个案件的判决预计在 2013 年 12 月作出，涉及 4 个人的 3 个案件的判决在 2014 年 12 月作出。最后一个关于 6 人的多名被告案件的判决，预计将在 2015 年 8 月作出。如果实际上诉时间表与编列 2014-2015 年度拟议预算时所用时间表出入太大，将需重新估算和调整所需资源，并将提请大会注意任何追加资源。

5. 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主要活动是完成上诉和相关司法活动，整理记录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档案设施，将司法记录翻译成英文或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向余留机制提供司法和行政支助，并承担剩余的行政业务。

6. 法庭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以下职能移交余留机制：执行判决、追捕逃犯、同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合作、支持和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管理档案，包括管理图书馆事务、起诉其余的 3 名在逃要犯、审理 Ngirabatware 案的上诉、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管理基加利的房地。

7. 行政支助的过渡进程已经开始，余留机制正在建立自己的行政能力和程序。法庭将继续根据扩大规模经济和提高效率的指导原则应要求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可利用的资源。

8. 预计最后一个上诉案的判决将在 2015 年 8 月作出，因此所有司法和相关支助职能可望在 2015 年 9 月底转交余留机制。从 2015 年 10 月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留下的 95 人(见表 12)将集中精力完成剩余的行政业务，其中包括拆除法庭建造的结构和预制设施、修缮租用的房舍并移交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处理法庭的家具和设备、结清未清债务和应付款、收回应收款、解决尚未处理的员工问题，包括结清最后付款和津贴，以及最终关闭账户。当前的拟议预算所依据的假设是，所有行政职能将在 2015 年底结束。将对法庭保留到 2015 年年底的所有行政职能所涉经费做出估算，并列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年度拟议预算。

9. 此两年期拟议预算是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进行深入协商后编列的，以确保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需资源得到很好的协调，从而避免重叠，增强一致性及促进互补性。

1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86 949 400 美元(净额 80 877 600 美元)，与按订正费率计算的 2012-2013 年度资源相比，实际减少毛额 101 310 900 美元，即 53.8%(净额 94 342 000 美元，即 53.8%)。实际资源减少(见表 2)反映了以下部门经费削减：分庭(3 259 9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30 501 300 美元)、书记官处(59 659 500 美元)以及记录管理和档案部门(7 890 2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4-2015 两年期审判和上诉活动减少。

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拟在 2014-2015 两年期保留 306 个临时员额直到 2014 年 12 月为止，并在其后保留 95 个临时员额。法庭拟在该两年期逐步裁撤 321 个员额，即 77%(149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79 个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23 个安保事务、67 个当地雇员和 3 个外勤事务员额)。如表 3 所示，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裁撤 110 个员额、2015 年 1 月 1 日裁撤 211 个员额，但如表 4 所示，这笔资金是根据某些员额所需履行职能的月数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提供的。

12. 本报告所列拟议预算经费的重计费用符合标准的经常预算重计费用方法。

13.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6.2，法庭通过联合国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向满足一定资格要求的员工提供退休后医疗和牙医保险。由于法庭是作为一个临时机构设立

的，在法庭该两年期预算中将前工作人员应付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列入了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但是与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负债一直在产生，且资金仍然没有着落。这些债务现已得到适当承认，并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今后的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负债估计为 4 560 万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 (A/64/555) 中重申，鉴于两个法庭的任务期限有限，大会将需要在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两法庭长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

14. 此外，法庭的常任法官有权按照为两个法庭的法官规定的服务条件和补偿办法领取退休金。目前法庭的两年期预算已编列应付前任法官的养恤金福利。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A/64/555) 中建议，在提交两个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处理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的负债问题。

15. 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认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此，将在法庭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负债问题。

16. 2014-2015 两年期，预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托基金中的剩余资金为 330 000 美元，将用于支持法庭的遗留活动。

表 1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组成部分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A. 分庭	6.5	—
B. 检察官办公室	11.0	—
C. 书记官处	73.7	100.0
D. 档案	8.8	—
<b>共计</b>	<b>100.0</b>	<b>100.0</b>

表 2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 (1) 分摊的预算

组成部分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按订正费率 计算的资源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分庭	11 006.0	8 865.8	(3 259.9)	(36.8)	5 605.9	440.3	6 046.2
B. 检察官办公室	52 158.1	40 081.6	(30 501.3)	(76.1)	9 580.3	986.7	10 567.0
C. 书记官处	182 726.0	123 773.2	(59 659.5)	(48.2)	64 113.7	5 735.2	69 848.9
D. 记录管理和归档	9 038.5	15 539.7	(7 890.2)	(50.8)	7 649.5	1 171.9	8 821.4
<b>共计(毛额)</b>	<b>254 928.6</b>	<b>188 260.3</b>	<b>(101 310.9)</b>	<b>(53.8)</b>	<b>86 949.4</b>	<b>8 334.1</b>	<b>95 283.5</b>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4 821.9	13 040.7	(6 968.9)	(53.4)	6 071.8	332.1	6 403.9
<b>共计(净额)</b>	<b>230 106.7</b>	<b>175 219.6</b>	<b>(94 342.0)</b>	<b>(53.8)</b>	<b>80 877.6</b>	<b>8 002.0</b>	<b>88 879.6</b>
(2) 预算外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活动	730.2	187.0					330.0
<b>(1)和(2)共计</b>	<b>230 836.9</b>	<b>175 406.6</b>					<b>89 209.6</b>

表 3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2013 年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4 年 1月1日	2015 年 1月1日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	(1)	—	—	1	—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2	1	(1)	—	—	—	—	—
D-1	3	(1)	(1)	—	—	2	1
P-5	14	(5)	(7)	—	—	9	2
P-4/3	110	(34)	(65)	—	—	76	11

职类	2013年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4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2- 2013年	2014-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P-2/1	35	(14)	(20)	—	—	21	1
<b>小计</b>	<b>165</b>	<b>(55)</b>	<b>(94)</b>	<b>—</b>	<b>—</b>	<b>110</b>	<b>16</b>
<b>一般事务及有关</b>							
特等	6	(4)	(2)	—	—	2	—
其他职等	84	(25)	(48)	—	—	59	11
<b>小计</b>	<b>90</b>	<b>(29)</b>	<b>(50)</b>	<b>—</b>	<b>—</b>	<b>61</b>	<b>11</b>
<b>其他</b>							
安保人员	38	(8)	(15)	—	—	30	15
当地雇员	112	(15)	(52)	—	—	97	45
外勤事务人员	11	(3)	—	—	—	8	8
<b>小计</b>	<b>161</b>	<b>(26)</b>	<b>(67)</b>	<b>—</b>	<b>—</b>	<b>135</b>	<b>68</b>
<b>共计</b>	<b>416</b>	<b>(110)</b>	<b>(211)</b>	<b>—</b>	<b>—</b>	<b>306</b>	<b>95</b>

表 4

##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类	2014年1月 至6月	2014年7月 至12月	2015年1月 至9月	2015年10月 至12月
<b>专业及以上</b>				
副秘书长	—	—	1	—
D-1	—	—	1	—
P-5	2	—	5	—
P-4/3	26	—	30	—
P-2/1	9	—	16	—
<b>小计</b>	<b>37</b>	<b>—</b>	<b>53</b>	<b>—</b>
<b>一般事务及有关</b>				
特等	—	—	2	—
其他职等	5	—	29	—
<b>小计</b>	<b>5</b>	<b>—</b>	<b>31</b>	<b>—</b>
<b>其他</b>				
安保人员	—	—	5	—

职类	2014年1月 至6月	2014年7月 至12月	2015年1月 至9月	2015年10月 至12月
当地雇员	—	—	28	—
<b>小计</b>	—	—	<b>33</b>	—
<b>共计</b>	<b>42</b>	—	<b>117</b>	—

##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 A. 分庭

17.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由担任法庭庭长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的1名在阿鲁沙的审案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在海牙的11名常任上诉法官组成，其中5名法官的经费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另6名法官的经费编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

18. 在2013年4月10日法庭第二十四届全体会议上，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再次当选法庭庭长，任期从2013年5月27日起。约恩森法官于2012年2月首次当选庭长，以完成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调往海牙上诉分庭后剩下的庭长任期。

19. 2013年5月10日，约恩森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法庭最新版《完成工作战略》。2013年6月12日，约恩森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完成工作战略，指出虽然在完成工作战略包括完成所有审判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但由于翻译工作延期和其他预想不到的情况造成的困难继续对这一战略构成挑战。报告概述了到2014年底完成所有上诉案的目标，但不包括Nyiramasuhuko等人案(“布塔雷案”)的终审，该案可望在2015年8月作出判决。

20. 2013年6月12日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法庭已完成了所有93名被告的审判工作，其中包括涉及75名被告的55项一审判决，其中9人认罪；10个案子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其中4个是归案被告、6个为在逃案；3名在逃要犯的案件已移交余留机制处理；撤销对2人的起诉；3名被告在审判前或审判过程中死亡。涉及46人的上诉程序也已完成。目前仍有17名被拘留者被关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包括14名被定罪者等待法庭作出上诉判决、1人等待余留机制作出上诉判决、1人等待在余留机制管辖下被移送服刑、1人在案件移交后等待被送往卢旺达接受审判。

21. 为了保持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所需的连续性，使该战略在面对新的意外挑战时法庭能够完成手头工作。2012年5月21日约恩森庭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请求延长某些法官的司法任务和委任时间。2012年6月29日，安理会通过第2054(2012)号决议，将Ngirabatware案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2012年12月底，并

作为一个例外，将庭长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底，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安理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2080(2012) 号决议决定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22. 2014-2015 两年期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预测工作量如下：

(a) 审判阶段：

- **Ngirabatware** 案的审判工作于 2012 年结束，法庭已无剩余案件需要审理。但是，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发出起诉书的 3 个藐视法庭案的审判仍然待决。因此，法庭仍需承担审判这些案件的责任。因藐视法庭罪而受到法庭起诉的所有被告仍然在逃，并且不能肯定可否将他们逮捕归案。没有为 3 个藐视法庭案请拨资源。不过，如果能够在两年期内将他们缉拿归案，则需重新估算所需资源，任何追加资源都需提请大会注意。

(b) 上诉阶段：

- 就涉及 8 人的 3 个案件不服判决上诉进行听证
- 就有关 10 人的 4 个案件的上诉作出判决
- 复审和复议请求及与这些事项相关的申请

23. 两年期内的司法要求包括 2014 年全年由法庭预算提供经费的 6 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及庭长。在委任其负责的最后一案结案后，预计 2 名法官将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2 人于 2015 年 3 月离职、第 5 名法官于 2015 年 4 月底离职、第 6 名于 2015 年 8 月底离职、庭长于 2015 年 9 月底离职。

24. 法庭法规还规定留用庭长(从法庭常任法官中选出)。规约和规则将若干司法裁决分配给庭长，如审查偏见指控、审查书记官长作出的与辩护律师有关的行政决定和就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被拘留者所提申诉作出的裁决。规约和规则还要求庭长履行某些其他职能，包括：根据规则第 19 条监督书记官处的司法活动；主持法庭协调委员会会议；全面督导和监督上诉法官；编写和提交六个月一次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和年度报告。庭长还与书记官长处密切合作并提供协助，在法庭完成工作前异地安置 7 名无罪释放人员和 3 名被定罪释放人员；代表法庭出席公共活动，如应邀就法庭司法活动和遗留问题进行发言的各种会议。因此，将留用庭长直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式关闭。目前庭长还担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只要法庭还在运作，就将以此身份在余留机制履行司法职能。

25. 关于上诉案件的预测如下：

(a) **Karemera** 及 **Ngirumpatse** 案：2014 年此案处于审议和最后起草判决书阶段。预计将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末做出判决；



(b) Nzabonimana 案：2014 年第一季度听取此案上诉，随后进行审议和起草判决书。预计将在 2014 年年中前后做出判决；

(c) Nizeyimana 案：2014 年第一季度听取此案上诉，随后进行审议和起草判决书。预计将在 2014 年年中前后做出判决。

(d)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此案涉及 6 人，2013 年下半年将结束案情陈述，并准备听审。预计 2014 年第三季度进行听审，随后进行审议和起草判决书。预计 2015 年 8 月做出判决。

26. 此外，在此期间上诉分庭还需处理所有其他上诉和请求，包括复审和复议请求及与这些事项相关的申请。

27. 可能影响上述预测的外部因素包括：支持上诉的服务不够，这对上诉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不可避免地延期，主要原因是可能导致错过完成上诉目标日期的公平审判问题；剩余上诉案的复杂性意外增加；法官、被告或辩护律师缺席或病重或去世。

#### 产出

28.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对所有剩余上诉案作出判决；

(b)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准则、年度报告、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发言和简报；

(c) 继续及时向法庭法官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支持。

29. 预计上诉分庭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如下：预期 2014 年作出关于 4 个人的 3 项判决(Karemera 等人及 Ngirumpatse、Nzabonimana 和 Nizeyimana 案)、听讯涉及 8 人的 3 宗上诉案(Nzabonimana、Nizeyimana 及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2015 年将作出涉及 6 个人的终审判决(“布塔雷”案)。此外，2014-2015 年，上诉分庭还将处理所有其他上诉和请求，包括复审和复议请求及与这些事项相关的申请。

表 5

####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8 865.8	5 605.9	—	—
<b>共计</b>	<b>8 865.8</b>	<b>5 605.9</b>	<b>—</b>	<b>—</b>

30.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5 605 900 美元，比 2012-2013 两年期净减少 3 259 9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a) 5 201 400 美元用于支付法官的报酬，包括酬金、共同费用和养恤金；(b) 404 500 美元用于庭长前往纽约总部、海牙和在非洲本土旅行的差旅费以及上诉分庭法官和法律干事前往阿鲁沙的差旅费。

31. 净减少 3 259 9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法官的酬金和共同费用所需资源减少，其人数从 2014 年起有 7 人，到 2015 年底减至零；法官的差旅费减少；但减少额因退休法官人数增加导致退休/已故法官养恤金经费增加而部分抵消。计算法官薪金和津贴经费的依据是大会根据第 63/259 和 65/258 号决议确定的服务条款和条件。

## B. 检察官办公室

32.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起诉涉嫌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共和国境内实施灭绝种族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以及涉嫌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邻国境内实施此类行为的卢旺达人。检察官的职责和责任是调查和起诉《法庭规约》第 2、3 和 4 条中所列的罪行。因此，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明实施了这些罪行的证据，侦查和逮捕他(她)起诉的人，并向法庭各分庭提出对他们的指控和证据。

33. 2012-2013 两年期，检察官在关闭检察官办公室道路上实现了几个重要的里程碑。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作为其业务的一部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追缉由法庭审判的三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这一职能的转移使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关闭。2012-2013 两年期，检察官还根据规则第 71 条之二完成了三名逃犯案件的证据保全程序，并将包括更新的起诉书在内的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起诉。2013 年 2 月 21 日，审判分庭对交由法庭审判的最后一个案件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作出判决。做出这一判决并将三名逃犯的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后，起诉司现已关闭。

34. 在该两年期内，移案分庭允许检察官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申请将以下八个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Jean Uwinkindi、Charles Sikubwabo、Fulgence Kayishema、Ladislav Ntaganzwa、Aloys Ndimbati、Charles Ryandikayo、Phénéas Munyarugarama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这是在 Laurent Bucyibaruta 和 Wenceslas Munyeshyaka 两个案件移交法国审理之后增加的移送案件。所有移交令都具有终局性。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使《完成工作行动计划》顺利进行，而且更重要的是，确保这些移交的案件中的被告即使在法庭关门之后仍将被追究责任。

35. 上诉案的起诉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五起案件的终审判决，其中包括八项单独上诉：Aloys Ntabakuze 案、

Jean-Baptiste Gatete 案、Ildephonse Hategekimana 案、Gaspard Kanyarukiga 案和 Justin Mugenzi 等人案。2013 年年底之前，预计将对另外两个案件，包括其中 10 项单独上诉做出终审判决：Augustin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军事二号案”）和 Grégoire Ndahimana 案。

36. 法庭的战略是在 2014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全部工作，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开展以下活动：

- (a) 完成余下所有上诉；
- (b) 编写所有未结案和已结案案件的规则第 68 条更新披露；
- (c) 记录最佳做法，供今后的起诉使用；
- (d) 准备归档材料。

37. 目前有六个案件 23 项进行中的上诉待决。除布塔雷案预计在 2015 年 8 月才完成之外，所有剩余的上诉预计将于 2014 年底完成。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上诉小组将对所有待审上诉进行案情陈述和辩论，为所有待审和已审结案件的辩护小组编写证明无罪的材料更新披露。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以下四个案件 14 名上诉人对终审判决的上诉需要进行案情陈述和辩论：布塔雷案、卡列梅拉等人案、Nizeyimana 案和 Nzabonimana 案。

38.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协助记录调查和起诉国际人道主义罪行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以便能够与国家当局分享这些最佳做法。除其他项目外，该办公室将完成有关专题的最佳做法手册工作，其中包括：起诉国际罪行；调查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犯罪；追缉和逮捕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上诉分庭判例；以及一项通过审判中裁定的事实和上诉分庭的判决讲述的灭绝种族罪情况综述。该办公室还将编写一份完成工作全面报告，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关闭时提交安全理事会。

39. 办公室在关闭之前将完成把记录交由余留机制归档的准备工作。现已完成 56 个案件的卷宗保存工作，纪录资料达 414 延米，这项工作涉及文件的清理、重新存入无酸盒以及扫描。对 22 个案件长达 250 延米的文件也正在进行同样的工作，并将对其他文件开展这一工作。共计 2 681 盒录音带现已全部数字化。录像带的数字化工作尚未开始。继续做好准备在余留机制档案股逐步建立接受档案的能力时，将法庭可以归档的记录移交给该机制。当法庭已无需将剩余纪录作为工作纪录时，这些纪录都将在 2015 年 9 月或之前移交给余留机制。

表 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法庭目标：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逮捕在逃的被告人	(a) 逮捕人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 2012-2013 年估计： 无 2014-2015 年目标： 无	
(b) 加速案件处理	(b) (一) 准备审判的案件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7 2012-2013 年估计： 5 2014-2015 年目标： 无	
	(二) 在审被告人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2 2012-2013 年估计： 1 2014-2015 年目标：	
	(三) 控方证人总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33 2012-2013 年估计： 7 2014-2015 年目标： 无	
	(四) (判决前) 结案被告人总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0 2012-2013 年估计： 1 2014-2015 年目标： 无	
	(c) 对被告人的成功起诉	(c) 定罪人数(已作判决)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2 2012-2013 年估计： 3

	2014-2015 年目标: 无
(d) 促进上诉案顺利结案	(d) 已结案的上诉案被告人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2
	2012-2013 年估计: 11
	2014-2015 年目标: 10
(e) 将案卷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e) 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案卷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5
	2012-2013 年估计: 无
	2014-2015 目标: 无
(f) 根据第 11 条之二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f) 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
	2012-2013 年估计: 7
	2014-2015 年目标: 无

## 外部因素

40.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但前提是：(a) 不会因被告人病重而使审判受到阻碍；(b) 法庭工作人员更替率保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内。

## 产出

41.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完成卡雷梅拉等人案、Nizeyimana 案、Nzabonimana 案和布塔雷案终审判决和目前尚未审结的相关诉讼的上诉；

(b) 更新并继续维护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数据库，以确保持续运作和安全，使包括为所有已结案件建立的 ZyAlerts 在内的这一关键数据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确保所有现有的披露义务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c)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新闻稿、演讲、最佳做法手册、发言和简报；

(d) 审查检察官办公室内部档案的分级和分类，以便归档。

表 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b>分摊的预算</b>				
员额	28 912.5	4 428.0	78	—
非员额	7 851.2	4 316.9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3 317.9	835.4	—	—
<b>小计</b>	<b>40 081.6</b>	<b>9 580.3</b>	<b>78</b>	<b>—</b>
预算外	137.0	—	—	—
<b>共计</b>	<b>40 218.6</b>	<b>9 580.3</b>	<b>78</b>	<b>—</b>

表 8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2013 年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b>专业及以上</b>							
副秘书长	1	—	(1)	—	—	1	—
D-2	1	(1)	—	—	—	—	—
D-1	1	—	(1)	—	—	1	—
P-5	4	(2)	(2)	—	—	2	—
P-4/3	44	(29)	(15)	—	—	15	—
P-2/1	10	(4)	(6)	—	—	6	—
<b>小计</b>	<b>61</b>	<b>(36)</b>	<b>(25)</b>	<b>—</b>	<b>—</b>	<b>25</b>	<b>—</b>
<b>一般事务及有关</b>							
其他职等	16	(12)	(4)	—	—	4	—
<b>小计</b>	<b>16</b>	<b>(12)</b>	<b>(4)</b>	<b>—</b>	<b>—</b>	<b>4</b>	<b>—</b>
<b>其他</b>							
外勤事务人员	1	(1)	—	—	—	—	—
<b>小计</b>	<b>1</b>	<b>(1)</b>	<b>—</b>	<b>—</b>	<b>—</b>	<b>—</b>	<b>—</b>
<b>共计</b>	<b>78</b>	<b>(49)</b>	<b>(29)</b>	<b>—</b>	<b>—</b>	<b>29</b>	<b>—</b>

表 9

##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类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b>专业及以上</b>				
副秘书长	—	—	1	—
D-1	—	—	1	—
P-5	2	—	1	—
P-4/3	22	—	4	—
P-2/1	3	—	4	—
<b>小计</b>	<b>27</b>	<b>—</b>	<b>11</b>	<b>—</b>
<b>一般事务及有关</b>				
其他职等	4	—	3	—
<b>小计</b>	<b>4</b>	<b>—</b>	<b>3</b>	<b>—</b>
<b>共计</b>	<b>31</b>	<b>—</b>	<b>14</b>	<b>—</b>

42.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4 428 000 美元和 835 400 美元，作为维持 2014 年所需 29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员额项下减少(24 484 5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减少(2 482 500 美元)是由于将在两年期内裁撤所有临时员额(2014 年 49 个和 2015 年 29 个)。

43.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4 316 900 美元，减少了 3 534 3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以及检察官和法律干事的差旅费。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经费包括用于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间被裁撤而 2014-2015 两年期的部分时间仍需要的员额职能的所需资源。拟议在该两年期内逐步减少这些所需资源，如表 9 所示。

44. 非员额所需资源项下减少 3 534 300 美元反映以下各项经费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 548 300 美元)、咨询人(130 2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1 300 000 美元)和一般业务费用(555 8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两年期内审判活动减少和活动转交余留机制。

### C. 书记官处

45. 根据《法庭规约》第 16 条规定，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由三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包括海牙上诉支助办公室)以及行政支助事务司。虽然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直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工作，但其预算列在书记官处项下。

46.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便迅速完成余留的上诉案件。这将包括为贫穷的被告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获得或留用案件的法律代表。经改进的一次总付制度确保向被告人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其在包括刑事诉讼程序最关键阶段在内的整个审判和上诉过程中有法律代表。书记官处还将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司法活动，完成将法庭的记录整理归档并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准备工作，维护一个有效的对外传播系统，以及异地安置宣告无罪人员和服满刑期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释放的人员。它还将集中力量清理所有未尽行政事项，并将剩余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包括管理档案和目前正在进行的行政支助职能。

47. 此外，书记官处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并存期间，支助分支机构的运作。

48. 各国政府和非国家实体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对法庭的配合与政治支持有所改善。通过有效传播公共信息的方式有计划地提升法庭形象和知名度的工作已产生效果，有关法庭的媒体报导增加，有组织地参观法庭总部听取简介、了解情况的数量增多，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法庭已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各种挑战。法庭将继续鼓励更多的要人、政府官员和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友”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经常访问法庭，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及时向他们汇报法庭的工作。促进非洲大湖区的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一直是法庭传播方面一个主要的目标。分散在卢旺达各地的国际法庭信息和文件中心仍是法庭在该国外联方案的主要工具。作为法庭遗产的一部分，在基加利的主要中心——Umusanzu 中心继续监督并向各省中心分发关于法庭的新闻资料。信息中心和法庭的外联方案继续通过在学校、高等院校、监狱、市镇以及被告和被定罪人集中的家乡召开介绍会和放映电影，提供各种机会增进公众对法庭工作的了解。信息中心设施得到卢旺达公众特别是学生和研究人员充分利用，他们希望获得有关法庭的第一手资料。

49. 在本两年期内，基加利的信息中心每天接待大约 100 名来访者，其中包括学生、记者、公务员、法官、律师和各阶层的普通公民。2014–2015 两年期预计将能保持这一趋势。法庭将继续管理信息中心的业务，直至 2014 年年底将它移交给卢旺达当局。

50. 书记官长处与会员国继续合作，为 7 名宣告无罪人员和 3 名已服满刑期并留在阿鲁沙的人员寻找一个东道国。

5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继续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一致和有效的司法支助服务，不断审查已进行的改革并就此与法官及检察官开展定期协商进程。

52.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继续：(a) 向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供直接司法协助，如法律研究、起草文件和提供其他司法支助；编制司法日历；维护和安排审判室；司法程序记录、记录誊本、动议、命令、裁决、判决和宣判的备案、保存和登记；



(b) 履行与法庭有关的其他职能，包括提供和维护拘留设施；编制和维持辩护律师名单；维持向辩护律师提供报酬的系统；口译和笔译服务；协助控方和辩方证人在法庭作证。

53. 行政支助事务司在行政支助、房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预算和财务等方面支助法庭三个机关的工作。该司还在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采购、旅行和运输、财产控制和管理及法庭人员和财产的安保和安全方面提供支助。该司继续实施职业支助方案，以协助工作人员实施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实施若干非金钱措施，目的是把工作人员留用到已不再需要他们的服务、法庭的里程碑已经达到为止。除了支助法庭外，该司将继续支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运作。管理工作人员离职、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离职福利、协助工作人员过渡到其他职业机会以及处置余留机制不需要的资产预计将成为该司 2014-2015 两年期内面临的主要挑战。因此，虽然所有领域所需资源都将减少，但在房地移交给房东之前处理资产控制、处置、拆除和维修房舍以及为人员和财产提供内部和周边安全领域内的削减将非常有限。

表 10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法庭目标：** 确保遵照联合国的各项条例和细则，开展法庭的法律和行政支助活动，以期支持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会员国在执行判决事项上的合作	(a) 与会员国新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 2012-2013 年估计：无 2014-2015 年目标：无
(b) 提高公众对法庭工作的认识	(b) 公众对法庭工作的查询次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7 000 次 2012-2013 年估计：5 000 次 2014-2015 年目标：6 000 次
(c) 诉讼程序的及时性	(c) 在 24 小时内分发司法文件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4 小时 2012-2013 年估计：24 小时 2014-2015 年目标：24 小时

- |                                     |  |
|-------------------------------------|--|
| (d) 改善向各方当事人传播司法记录及通过因特网间接向公众传播司法记录 | (d) (一) 在书记官处备案的所有司法记录均在 24 小时内收到、复制、数字化处理和分发<br>业绩计量<br>2010-2011 年：24 时<br>2012-2013 年估计：24 小时<br>2014-2015 年目标：24 小时<br>(二) 24 小时内 在法庭网站上提供所有公开的司法记录<br>业绩计量<br>2010-2011 年：24 小时<br>2012-2013 年估计：24 小时<br>2014-2015 年目标：24 小时 |
| (e) 缩短辩护结束后作出判决和裁定的周转时间             | (e) 首次审议初稿之后作出判决和裁定的最长期限为 5 天<br>业绩计量<br>2010-2011 年：5 天<br>2012-2013 年估计：5 天<br>2014-2015 年目标：5 天   |
| (f) 改革法律援助制度                        | (f) 付款额在商定限度范围内的案件百分比<br>业绩计量<br>2010-2011 年：100%<br>2012-2013 年估计：100%<br>2014-2015 年目标：100%  |

---

## 外部因素

54. 书记官处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或首席辩护律师死亡、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对已审案件进行复审以及是否有证人核实供述和作证。

## 产出

55. 在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令、准则和指示；年度/双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预算指示/提案和费用估计数；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以及会议记录；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司法支助服务；

(b) 司法记录誊本、动议、命令、裁决、判决和宣判；研究文件、司法日历、审判室使用时间表；及其他司法记录；

(c) 同法律事务厅合作，异地安置被无罪开释者或已在联合国拘留所服过刑的被定罪人；

(d) 关于对辩护律师一次总付制度的准则和记录；

(e) 介绍册、小册子和海报；

(f) 会员国官员和代表团以及有意更多了解法庭工作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来访记录；

(g) 以下方面的各种行政记录、报告和文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建筑物管理服务、保健服务、信息和技术服务、记录和档案、语言服务、安保和安全服务；

(h) 为应对法庭缩编需求制定的内部人力资源和财务政策及准则。

表 11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80 206.1	35 967.5	338	95
非员额	35 095.8	23 544.6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8 471.3	4 601.6	—	—
<b>小计</b>	<b>123 773.2</b>	<b>64 113.7</b>	<b>338</b>	<b>95</b>
预算外	50.0	330.0	—	—
<b>共计</b>	<b>123 823.2</b>	<b>64 443.7</b>	<b>338</b>	<b>95</b>

表 12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2013 年	拟议缩减		预算外		共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1	2	(1)	—	—	—	1	1
P-5	10	(3)	(5)	—	—	7	2
P-4/3	66	(5)	(50)	—	—	61	11

职类	拟议缩减			预算外		共计	
	2013年	2014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2- 2013年	2014-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P-2/1	25	(10)	(14)	—	—	15	1
<b>小计</b>	<b>104</b>	<b>(19)</b>	<b>(69)</b>	<b>—</b>	<b>—</b>	<b>85</b>	<b>16</b>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特等	6	(4)	(2)	—	—	2	—
其他职等	68	(13)	(44)	—	—	55	11
<b>小计</b>	<b>74</b>	<b>(17)</b>	<b>(46)</b>	<b>—</b>	<b>—</b>	<b>57</b>	<b>11</b>
<b>其他</b>							
安保人员	38	(8)	(15)	—	—	30	15
当地雇员	112	(15)	(52)	—	—	97	45
外勤事务人员	10	(2)	—	—	—	8	8
<b>小计</b>	<b>160</b>	<b>(25)</b>	<b>(67)</b>	<b>—</b>	<b>—</b>	<b>135</b>	<b>68</b>
<b>共计</b>	<b>338</b>	<b>(61)</b>	<b>(182)</b>	<b>—</b>	<b>—</b>	<b>277</b>	<b>95</b>

表 13

##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类	2014年1月至6月	2014年7月至12月	2015年1月至9月	2015年10月至12月
<b>专业及以上</b>				
P-5	—	—	4	—
P-4/3	4	—	26	—
P-2/1	6	—	12	—
<b>小计</b>	<b>10</b>	<b>—</b>	<b>42</b>	<b>—</b>
<b>一般事务及其他</b>				
特等	—	—	2	—
其他职等	1	—	26	—
<b>小计</b>	<b>1</b>	<b>—</b>	<b>28</b>	<b>—</b>
<b>其他</b>				
安保人员	—	—	5	—
当地雇员	—	—	28	—
<b>小计</b>	<b>—</b>	<b>—</b>	<b>33</b>	<b>—</b>
<b>共计</b>	<b>11</b>	<b>—</b>	<b>103</b>	<b>—</b>

56.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35 967 500 美元和 4 601 600 美元，将用于 2014 年继续留用的 277 个临时员额和 2015 年的 95 个临时员额。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削减 44 238 600 美元和 3 869 700 美元，原因是这一两年期将裁撤 243 个临时员额(2014 年 61 个，2015 年 182 个)。

57. 非员额所需资源 23 544 600 美元，减少 11 551 200 美元，用于支付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舍修缮费以及赠款和捐款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包括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员额被裁撤但在 2014-2015 两年期部分时间仍需要履行这些职能的所需资源。因此如表 13 所示，拟议在这一两年期期间逐步减少这些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费用。

58. 所需非员额资源减少 11 551 200 美元，反映出在以下方面所需资源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934 5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7 813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2 172 100 美元)、用品和材料(1 221 200 美元)、家具和设备(540 300 美元)、房舍修缮(371 100 美元)以及赠款和捐款(150 000 美元)。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这一两年期期间人员编制和审判活动减少以及将各项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减少的经费由于下列两项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 452 000 美元)，原因是两年期内裁撤临时员额后需追加一般临时人员所需经费；咨询人费用(199 800 美元)，原因是需要支付员额已被裁撤的法庭记录员费用。

####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59. 2008 年以来，大会核准经费用于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具有长期和永久价值的记录得到保存，作为法庭特有活动的全面和合规记录，并供所有利益攸关者和未来使用者查阅。在过去三个两年期内，法庭开展了整理法庭记录和档案以便移交给余留机制的相关活动，在法庭任务结束后余留机制将负责继续管理这些记录和档案。此外，法庭录制了达到保存质量标准的法庭庭审音像记录数字拷贝，并开始将公众最可能感兴趣的庭审音像记录制作成可供公众查阅的版本。

60. 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项目的目标概述如下：

(a) 制定法庭实务记录的查阅、分类和留存政策，并确保被指定长期或永久留存的材料得到保存；

(b) 确保法庭的所有司法记录得到保存，包括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书面证据和研究资料得到保存，以用于司法、历史和研究目的，以及确保为研究和教育目的可查阅所有公开记录；

(c) 确保将所有具有长期价值的行政记录全面存档，以便永久保存；

(d) 确保书记官处各科的行政记录根据各自的留存时间表进行处置。

61. 法庭在整理归档记录和随后移交给余留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制定各项程序，以确保记录可以保存下来，而且便于查阅。法庭在整理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方面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在法庭任务结束时或结束前对法庭的所有记录进行适当、合规处置，包括：

(a) 按照既定程序整理在法庭任务结束后必须留存并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全部记录；

(b) 对法庭任务结束时超过了预定保留期的记录进行安全销毁，并登记在案。

62. 2008 至 2011 年，档案项目预算包括下列经费：庭审音像记录的数字化和编辑费用及整理、安排、扫描和重新储存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的费用。该项目在 2012-2013 两年期得到扩充，为处理之前未提供经费的法庭所有记录，包括处理书记官处纸质非司法记录编列了经费。

63. 迄今为止在档案项目和工作组框架内取得的成绩包括：

(a) 制订了记录留存时间表，其中规定了法庭工作产生或收到的所有记录的留存政策；

(b)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制订了秘书长公告，其中规定了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安全和查阅政策。确定了指定移交给余留机制，具有长期和永久价值的实务和行政记录；

(c) 开始处置法庭的实务和行政记录，包括处理和重新储存了 1 200 多延米具有长期和永久价值并将移交给余留机制保管的记录；

(d) 将法庭庭审所有原版音像记录制成达到保存质量标准的数字文档(超过 36 000 小时)；

(e) 对 3 000 多个小时的庭审音像记录进行了编辑；

(f) 对照相应的数字记录核查硬拷贝，并重新储存了所有原始司法记录中的 60%；

(g) 处理和重新储存了检察官办公室所有记录中的 60%；

(h) 确定指定移交余留机制的其他具有长期和永久保留价值的实务和行政记录，以及处理法庭的其他实务和行政记录。

64. 预计到 2013 年底，将有近 2 000 延米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保管，并将完成 6 000 小时的庭审音像记录编辑工作。

65. 档案项目 2014-2015 两年期的产出包括：

(a) 根据授权，安全销毁所有非保留记录和超过了计划保留期的正式记录；

(b) 根据既定程序，整理 2 400 延米具有长期和永久价值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c) 制定并落实一项战略，确保数字形式的所有记录以合规方式移交给余留机制保管；

(d) 对确定为对外部用户最有价值的 10 000 小时的庭审音像记录进行编辑。

66. 影响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的风险包括工作人员缩减。由于法庭即将关门，法庭将流失大量主要的工作人员，而这些工作人员对于完成档案项目余下的工作至关重要。这将对各项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使移交工作推迟。通过招募新人替代这些工作人员是一项耗时的工作，而且新工作人员可能不愿意在法庭工作即将结束时到法庭工作。

67. 预计法庭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完成最终的司法活动前，仍将积极使用约 200 延米具有长期和永久价值的记录，并且直到工作结束才能将这些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因此，一些记录处置活动将一直持续到 2015 年。但预计，绝大多数记录处置活动将于 2014 年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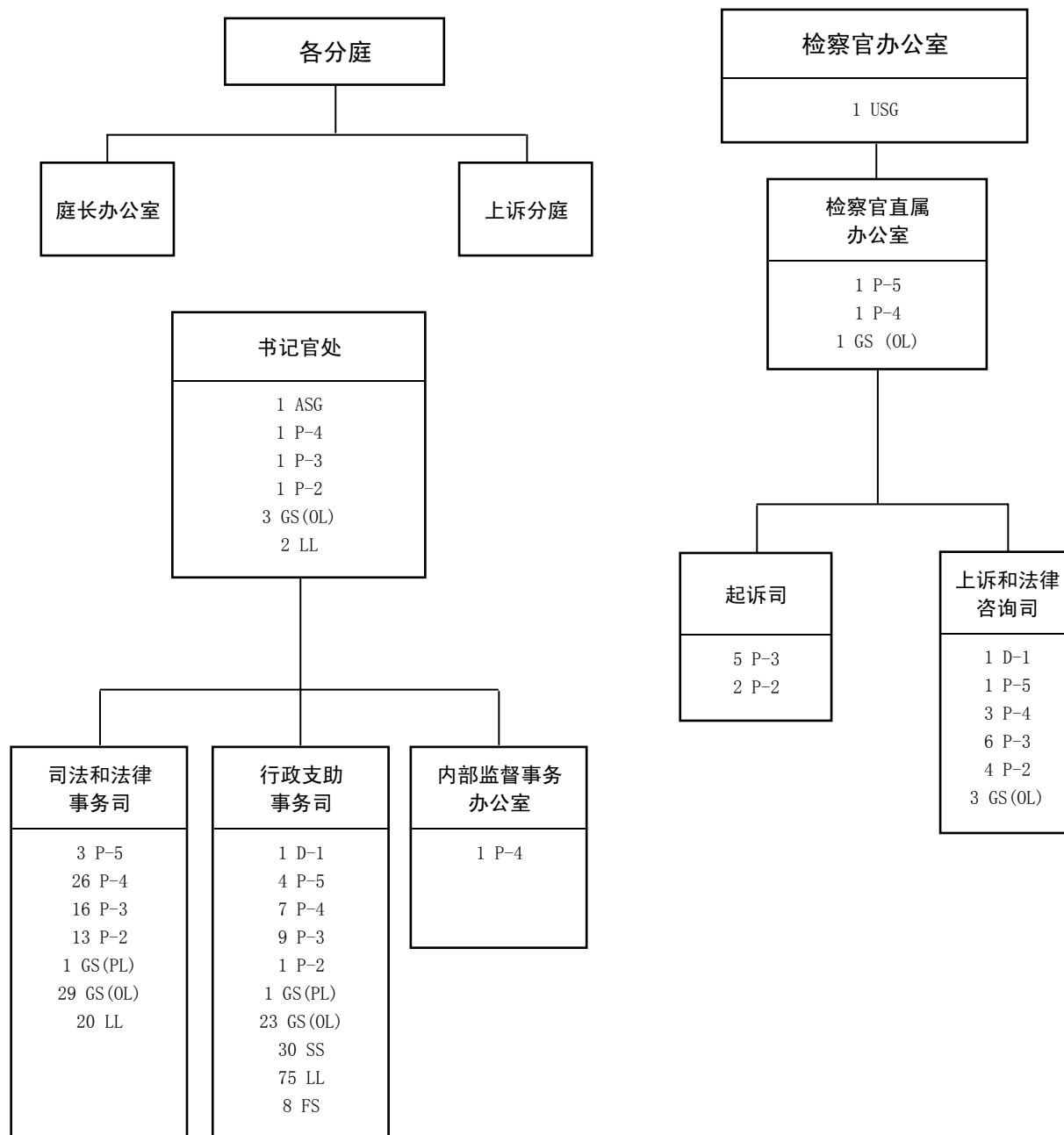
表 14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14 288.2	7 014.7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251.5	634.8	—	—
<b>共计</b>	<b>15 539.7</b>	<b>7 649.5</b>	—	—

68. 虽然档案项目的大部分工作将在本两年期执行，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提供所需资源 7 649 500 美元，用于继续编辑音像资料以及将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的记录归档，并对书记官处下属的行政支助事务司的行政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归档。所需经费将用于继续编辑法庭音像资料、评估法庭纸质记录及对被认定具有长期价值的记录实行进一步保管和使用措施所需的临时工作人员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所需经费是按 4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2 个 P-3 和 2 个 P-2)、40 个外勤事务职等工作人员以及 25 个当地雇员计算的，还包括了用品和材料经费。

## 附件一

## 截至 2014 年 1 月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缩写：GS(PL) = 一般事务(特等)；GS(OL)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SS = 安保人员；LL = 当地雇员；FS = 外勤事务人员；USG = 副秘书长；P = 专业职类。



## 附件二

##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b>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67/5/Add. 11)</b>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加速开展准备工作，积极主动地确定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需要，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沟通以更好地准备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0 段)。</p>	<p>联合国秘书处已经制定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对关闭法庭和将余留资产和负债移交余留机制做了设想和规划。法庭认识到，必须根据纽约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组的建议和指导，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做好充分准备。为此，法庭每月审查和更新任务清单和活动状态报告，以确保法庭 2014 年公布的报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继续与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密切协作，尽一切努力，通过核定程序加快横向调动和征聘工作(第 25 段)。</p>	<p>法庭继续在征聘工作中向余留机制提供支持，包括通过核定程序推动横向调动。自 2012 年 7 月设立余留机制以来，根据其管理层提出的请求，已任命大批工作人员到余留机制阿鲁巴分支机构工作。</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拟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指导法庭有序关闭，包括但不限于待处理的问题和时间表、与关闭相关的风险和惠益(第 29 段)。</p>	<p>法庭继续制定和完善行动计划，以指导法庭的有序关闭。但最近审案日程表有变动，特别是在上诉分庭对布塔雷案作出判决方面，这要求大幅更改各项活动计划的时间表，以反映在各部门的规划中，并在法庭一级重新调整。</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a) 明确说明案件所涉数据的参数并列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载分析排除在外的案件数以及排除的明确理由；(b) 在下次报告中订正不准确的从转移被告到做出审判判决的天数(第 34 段)。</p>	<p>2012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49)中论及了审计委员会建议中的各项规定。</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审查其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制度，以确保尽可能减少超支行为和获得总部批准调配资源(第 37 段)。</p>	<p>法庭采取了额外措施，以便根据阿鲁巴 SUN 系统和纽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得出的合并数据监测支出。</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编制更切合实际的培训预算和更有效地管理和监察培训活动(第 39 段)。</p>	<p>定期审查支出，以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每季度与方案主管举行会议，以便根据需要监察和调整培训计划。</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准确地把前几个两年期的退款记作杂项收入(第 43 段)。</p>	<p>财务科已注意到这项建议，并正在仔细查询前几个两年期报告的退款情况，以确保将其适当地记作杂项收入。</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如下：(a) 法庭与旅行社之间的协议应及时予以补充和签署，并应设立一个追踪系统以监测来自旅行社的退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p>

(b) 应订立准则或标准作业程序以强化差旅管理工作的合规性(第 48 段)。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加快档案管理工作,以促成有序移至余留机制(第 52 段)。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庭(a)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间的合作,加快核销流程和减少累积的待核销资产;(b)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密切注意核销资产的及时和有效处置,以确保《财产管理手册》的要求得到全面遵守;(c)继续积极搜寻尚未找到的资产并相应地更新资产记录(第 55 段)。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7/297(Part I)/Add.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和安全管理问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其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进程和程序:(a)编制备份战略文件并实施该战略;(b)落实灾后恢复热场并定期进行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测试;(c)将备份磁带移至场外,以确保有成效的灾后恢复(表 2)。

这项建设涉及法庭余下活动中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的核心部分,已编写了单独的详细报告,可追踪迄今在促成有序移至余留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计划。

法庭依然重视并认为有必要根据完成工作战略,以完全符合相关条例和细则方式,高效、迅速地核销和处置法庭资产。为此,加强了对这一职能的管理,更新了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成员。2013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3 日,外部审计师在法庭进行期中审计时对此进行了核查。

编制备份战略文件和实施该战略的工作已经完成。战略文件涉及制作备份的时间表、具体的备份类型以及备份磁带循环使用安排。为支持循环使用购买了适当数量的磁带。选定灾后恢复热场的工作已经完成,地点位于法庭房地内,因为如果将热场设在远程地点,还需追加费用。